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9.47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554.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零”）的经营发展，并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202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热威汽零在农业银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8 日、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2.8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1 亿元（其中为热威汽零提供担保额度为 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互相担保额度人民币 8.7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已实际为热威汽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9.47 万元（其中票据池业务担保 1,009.47 万元），已审议热威汽零预计担保额度为 40,000 万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担保额度），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为 6,000 万元，已审议但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为 34,000 万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担保额度）。

在本次担保后，已签署授信的担保额度变更为 7,200 万元，已审议但尚未签署授信的剩余担保额度为 32,800 万元（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楼冠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HLQ8XU		
成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康路 800 号		
注册资本	15,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89.18	40,561.67
	负债总额	13,365.61	12,922.85
	资产净额	27,023.57	27,638.82
	营业收入	8,750.15	17,124.79
	净利润	1,479.67	2,395.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3、债务人：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额度：1,200 万元
- 6、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热威汽零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

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对被担保人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管，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36,554.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38%。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